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8〕82号

关于恢复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 有限公司产品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活动资格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锦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省属各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近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宁波盈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声明，称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宁波盈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代理权问题达成和解，并就此对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工作造成的不便和困扰致歉。

经过核实、研究，决定恢复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鉴于目前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工作实际，

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依据《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8〕2号）、《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已完成议价尚未入库产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8〕50号）的相关规定，通过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后的10天从有需求的医疗机构端进行议价、填报、网上采购的方式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待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增补时整体入库。

特此通知。

附件：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宁波盈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声明及授权委托书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